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服务〔2021〕223号

市商务委关于转发餐饮、家政等重点场所、 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2021年8月版)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人群流行特征，为进一步指导居民生活服务业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做好防护工作，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等各相关行业协会修订形成了《餐饮服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2021年8月版)》《美发美容服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2021年8月版)》《沐浴服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2021年8月版)》《家政服务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2021年8月版)》和《家

电维修服务人员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2021年8月版)》，
现转发你们，请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餐饮服务场所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2021年8月版)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 82号文件《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通知》的精神，结合2020年12月印发的《餐饮服务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重新修订完善了餐饮服务场所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相关防护工作的指南，望各企业认真遵照执行。

一、企业管理

1. 各经营单位必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 企业应储备好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消毒剂/酒精、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3. 企业应及时掌握工作人员疫苗接种情况，做到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4. 企业按照地区常态化防控管理要求，要对全体员工开

展疫情防控相关防护工作培训，将常态化防控工作落实到每一岗位之中。

5. 结合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发布的《绿色餐厅团体标准》内容落实疫情防控相关防护工作要求。

二、店堂管理

1. 店内需配有测温器，对进入餐厅（馆）顾客、网约配送员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2. 按照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餐饮服务场所消毒工作，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并在公共区域公示；做好收银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定时清洁消毒；有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可在电梯口、收银台、进门处等配备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施；就餐区无洗手设施的，应配备免洗手消毒液等用品或手消毒设施。

3.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室内低于 26 度温度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中央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4. 公共卫生间要确保通风良好，洗手设备正常运行，洗手盆、地漏等水封隔离有效。每日打扫环境及坐具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保持地面、墙壁、洗手池无污垢、便池无粪便

污物累积，室内无蚊蝇。卫生间洗手池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消毒酒精、手纸。

5. 当本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流调”确切告知本店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逗留过，应在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预防机构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6. 推广分餐制，餐厅（馆）提供公筷公勺，倡议实施消费者“桌长制”（适量点菜、使用公筷公勺、分餐、剩余食物餐后打包），建议就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7.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废弃口罩应设置专门垃圾桶或垃圾袋。每天对垃圾存放设施进行清洁消毒。餐厨垃圾处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8. 企业应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三、工作人员管理

1. 对有流动经历的工作人员要采集了解动态并登记汇总，对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工作人员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工作人员宿舍要勤打扫、消毒，做好每日工作人员测温记录，确保宿舍安全。

2. 店内建立测温台账，持续记录每个人的体温状况。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等疑似新冠肺炎典型症状，应停止工作并及时上报单位或所在地区专业部

门，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按规定进行隔离，就诊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防止交叉污染。如工作人员发现共同居住人或密切接触者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要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上报单位或地区专业管理部门。

3. 工作人员、网约配送员在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要及时更换。

4. 工作人员应保持工作服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工作人员应及时配合所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调查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个人核酸检测。

四、顾客管理

1. 所有顾客进店就餐前要科学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不正常者，应要求顾客离店并及时就医检查，同时做好登记，保持可追溯。

2. 营业期间要根据店堂内人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和预警：应尽可能扩大客人就餐时人与人的间隔距离，可推行分时就餐、错位就餐等方式，确保顾客就餐安全。尤其是团餐企业，可以采取分批次就餐、桌上单人用餐透明隔离栏、分装成盒饭送餐到岗位等方法。

3. 在前台、收银台、取餐点、等待区等区域设置“一米线”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控制人流密度、进店人数要与餐位数相匹配，不得造成点餐、等餐、等位等人员聚集。提倡建立顾客预约制度，合理安排顾客到店时间，避免人员

聚集。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

五、食材管理

1. 加强食材采购管理，做好索证索票，确保各类食材、食品的安全。绝不使用过期和不新鲜的原材料。采购进口冷链食材需索取食材单品批次新冠肺炎检测报告。

2. 禁止经营野味，不在厨房宰杀家禽。

六、冷库管理

1. 每日检查冷库设备的运转，确保冷库内在冷冻零度以下、冷藏零度以上 18 度以下的温度下工作。

2. 冷链食材进库时需对食材接触面、外包装（箱）、用具、高频接触面、垃圾桶、卫生洁具等进行更高频率的清洁和消毒。

3. 进口冷链食材需开箱后对箱内包装食材的表面进行消毒。

4. 冷库应设专人管理，搬运冷链食品时穿工作服、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必要时穿戴帽子。处理冷鲜食品工作人员在每日定期开展体温检测的基础上，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直接接触、切割进口冷链食品的人员，加强健康监测的同时，按要求加密核酸检测频次，并增加佩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护目镜、防水围裙。

七、外卖管理

1. 企业制作半成品销售的，应当在包装或容器上标明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时间、保存条件、保存期限、加热制作要求等内容。

2. 餐饮单位从事外卖服务的，不得超出市场监管局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供餐数量要与自身规模和供应能力相适应。一家餐饮单位向同一服务对象一次供餐不得超过 200 人份；凡供餐超过 200 人份的，食品经营者应取得“集体用餐配送膳食”或“团体膳食外卖”经营项目许可。

3. 外卖外送餐食，宜采用密封方式盛放并使用“食安封签。”如无封签，可选用一次性使用，不可复原的材料封闭包装，防止运送过程中污染餐食。使用的保温箱、物流车及周转用具须每天清洁消毒。

4. 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应为外卖小哥设立指定通道；为外卖小哥提供口罩、消毒液等用品。

说明：2021 年 8 月版防控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发布的防控指南即时废止。



上海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美发美容服务场所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2021年8月版)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文件《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通知》的精神，结合2020年12月印发的《美发美容服务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重新修订完善了美发美容场所在常态化防控期间相关防护工作的指南，望各企业认真遵照执行。

一、企业管理

1. 各经营单位必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实时了解疫情防控动态，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 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高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3. 企业在营业前，配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消毒水、酒精、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4. 按照地区防疫管理要求以及企业落实防控防疫任务对全体员工开展培训，将防控防疫的工作落实到每一岗位之中。
5. 低风险状态下美发美容企业可提供各项美发、美容服务项目。
6. 定时检查门店、工位、人员行为规范和对相关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店内出现疫情病例要及时向属地管理单位报告，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营业场所管理

1. 店内需配有测温枪，对来店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2. 按照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服务场所消毒工作，制定服务区域及公共区域清洁消毒制度，做好清洁消毒记录，每日公示消毒情况。做好收银台、服务设施设备、楼梯、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定时清洁消毒；有条件的服单位可在电梯口、收银台、进门处等配备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施；无洗手设施的，应配备免洗手液消毒液等手消毒用品或手消毒设施。
3. 在做好服务场所全面打扫消毒的基础上要保持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大门尽量保持开启状态，避免反复触摸造成的疾病传播风险。使用空调时需保证空调新风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如使用集中空调，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空调系统滤网、进出风口进行消毒。每月至少一次清洗、消毒或更换空调关键部件并做好相关记录。
4. 店内有公共卫生间，确保卫生间通风良好，洗手设备正常运行，洗手盆、地漏等水封隔离有效。每日打扫环境及坐具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保持地面、墙壁、洗手池无污垢、便池无粪便。

便污物累积，室内无蚊蝇。卫生间洗手池配有洗手液、消毒酒精、手纸。

5.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废弃口罩应设置专门垃圾桶或垃圾袋。每天对垃圾存放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垃圾处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三、员工管理

1. 全体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检查健康码，做好员工每日测温记录，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2. 对从疫情高、中风险区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按地区防疫管理要求落实配合。员工宿舍需加强环境清洁、室内消毒，做好每日员工测温记录，确保宿舍安全。

3. 店内配置红外线测温仪器，由专人对员工进行测温、登记，店内建立测温台账，持续记录每个人的体温状况。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等疑似新冠肺炎典型症状，应停止工作并及时上报单位和所在地区，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4. 所有员工上岗期间保持工作服整洁，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须及时更换，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四、顾客管理

1. 推广预约制，建议顾客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提前预约服务时间和服务项目，以保证美发美容场所每位操作师同时间段只接待一位客人，避免交叉感染。

2. 顾客到店，科学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对手机操作有困难的老年顾客主动予以帮助。

3. 了解顾客健康状况，如遇顾客有发热、感冒、咳嗽并经测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应劝其离店并及时就医检查，同时做好登记，保持可追溯。

五、设备用品用具管理

1. 对美发美容场所地面、座椅、衣柜、扶手、工作台、美容床、洗头池、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和区域的物品表面应进行消毒，根据顾客频次等情况可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2. 操作台、共用设备和美发、美容工具等实行“一客一消毒”。如剪刀、梳子、面膜刷、面膜碗、调棒盆等必须一客一用一消毒。毛巾、围布等公共用品必须一客一换一消毒。必要时可使用一次性消耗品。一次性用品要保证充足，不得重复使用。

3. 使用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存放在指定的回收容器中，与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分开存放，并且及时清洗消毒。

六、服务管理

1. 低风险状况下，美发美容项目可正常进行。

2. 营业期间根据场所内人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和预警。

3. 服务完毕后座椅、地面必须一客一清扫一消毒；毛巾、美容床床垫等必须一客一换一消毒。

4. 在服务的全过程中，操作师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双手要清洁消毒。

说明：2021年8月版防控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发布的防控指南即时废止。



上海沐浴行业协会

沪沐协（2021）08号

沐浴服务场所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2021年8月版)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文件《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通知》的精神，结合2020年12月印发的《沐浴服务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重新修订完善了沐浴服务场所在常态化防控期间相关防护工作的指南，望各企业认真遵照执行。

一、企业管理

1. 经营企业法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企业内部应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全面掌握

员工健康状况及近期旅居史，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企业应在营业前后充分做好场所消毒，营业前入口处必备消毒液、酒精、测温仪等防护物品。

4. 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企业可通过公司电子屏，海报和宣传栏进行“三件套，五还要”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员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身防护能力。

5.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报本地卫健部门，在卫健部门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预防机构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员工管理

1. 所有员工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消毒，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2. 店内建立测温台账，每天记录上岗员工体温状况。

3. 员工宿舍需加强环境清洁、定时做好室内消毒。

4. 在疫情尚有反弹风险情况下，对新入职员工必须做好信息采集和审核工作，严把入口关。

三、顾客管理

1. 顾客进店必须佩戴口罩，测体温，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2. 营业期间采取错峰、限流等方式，尽量采取预约服务，减少聚集，做好顾客信息登记，建议缩短洗浴时间，保持安全距离，推荐采用扫码支付方式付款。

3. 提供就餐服务的场所，应分散就餐，保持安全距离，确保顾客就餐安全。

4. 为顾客提供的用品用具，包括餐具、客用浴服、毛巾、洗浴按摩用具、修脚、捏脚毛巾应“一客一用一消”，必要时可使用一次性用品，顾客存衣柜应“一客一消”，或提供一次性袋子。

四、场所管理

1.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操作区域、休息室、电梯、楼梯、卫生间、淋浴间、更衣室等公共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2. 保持场所空气流通，定期开门、开窗。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要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3.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建议在大堂、楼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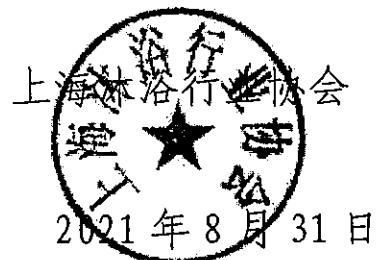
五、经营管理

1. 场所内设有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单位，加强食材采购管理，做好索证索票，确保各类食材、食品的安全。绝不使用过期和不新鲜的原材料。采购进口冷链食材需索证

食材单品批次新冠肺炎检测报告，并按相关防疫要求做好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材从业人员的防护，同时对箱内包装食材的表面进行消毒。

2.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规范，严格检查落实环境卫生要求。特别强调烧熟煮透，确保餐饮具、工用具等器具消毒后使用。

说明：2021年8月版防控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发布的防控指南即时废止。



上海市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

沪家协【2021】6号

家政服务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2021年8月版)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文件《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通知》的精神，结合2020年12月印发的《家政服务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重新修订完善了家政服务人员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相关防护工作指南，望各企业认真遵照执行。

一、企业管理

1. 各经营单位必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并登记汇总。

3. 工作人员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停止上岗，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4. 企业应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消毒水/酒精、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5. 加强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的通风换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6. 按照地区常态化防疫管理要求，企业要对全体员工开展疫情防控防疫工作培训，将常态化防控防疫的工作落实到每一岗位之中。

二、人员管理

1. 家政服务员上岗应携带证明身份的证件，指身份证，或上海家政上门服务证，或上海市居住证。

2. 家政服务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家政服务员上岗应主动提供“随申码”。（可通过“随申办”APP、“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随申办”微信小程序、“健康云”平台获取“随申码”服务）。

4. 家政服务员上岗可配合出示个人 14 天的行程证明（三大通讯运营商手机“行程证明”，可授权查询近 15 日和 30 日内到访过的省市信息）。

三、服务管理

家政服务人员在提供家政服务时，应在所属家政服务机构

标准化服务的基础上，做好以下相关防疫工作：

1. 每天早晚各测量一次体温，做好记录，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报告家政服务机构并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2. 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3.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接触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
4. 出门及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自备分装瓶，装好消毒液，做好必要消毒工作。
6. 进入用户家门时，在门外换鞋或穿上鞋套，用准备好的分装瓶在门把手上进行消毒后再进门。
7. 进门后，采用“七步洗手法”清洗双手。
8. 做好用户家庭室内通风、消毒等工作。
9. 与用户沟通时，尽量保持一米左右的距离。
10. 与用户家庭用餐，实行分餐制。
11. 提醒用户测量体温并观察健康状况，若发现用户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停止服务，并第一时间告知家政服务机构。
1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做好自我防护。

说明：2021年8月版防控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发布的防控指南即时废止。



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上海交电家电商业行业协会
上海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行业协会
沪家电第 202103 号

家电维修服务人员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2021 年 8 月版)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2021] 82号文件《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的通知》的精神，结合2020年12月印发的《家电维修服务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重新修订完善了家电维修服务人员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相关防护工作指南，望各企业认真遵照执行。

一、企业管理要求

1. 企业要求。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

2. 上岗要求。企业安排维修服务人员上岗和上门服务的，须掌握其健康情况和近期个人行程。对从疫情发生地返

回的员工落实防疫管理要求。如发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应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并上报。

3. 广泛宣传。经营场所须张贴《家电维修服务人员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加强对维修服务人员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 教育。

4. 加强疫苗接种的组织工作，确保所有上门服务人员已100%接种疫苗，其他工作人员 90%以上已接种疫苗。未接种疫苗的人员不得安排上门服务。

二、维修服务人员管理

1. 有效身份证明。维修人员上岗应携带证明身份的证件，即上海市家电安装维修统一上门服务证，或身份证。

2. 确保随申码和行程码是绿码。维修人员上岗和上门时需出示随申码和行程码，必须是绿码才能上岗或上门服务。

3. 确保身体健康，如有发热、发烧情况一律不得上门服务。

4. 确保随身携带口罩、消毒液、鞋套、手套等防护用品。在公共场合和进入用户家中必须佩戴口罩。

三、服务管理

维修服务人员在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时，应在所属企业标准化服务的基础上，做好以下相关防疫工作：

1. 每天测量一次体温，做好记录，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2. 出门及工作时，带好口罩。
3. 自备分装瓶，装好消毒液，做好必要消毒工作。
4. 进入用户家门时在门外换鞋或穿上鞋套，用准备好的分装瓶在门把手上进行消毒后再进门。
5. 与用户沟通和服务时，尽量与用户保持一米左右的安全距离。
6. 若发现用户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拒绝并立刻停止服务，第一时间告知所在企业。

说明：2021年8月版防控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发布的防控指南即时废止。

